



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
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539)

根據第13.18條作出披露

本公佈乃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。

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(「借款人」)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。根據由(其中包括)借款人、本公司與銀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所訂立之協議(「融資協議」)，有關銀行同意授出本金額最多1,388,000,000港元之貸款融資(「該項融資」)，用以償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安排之銀團貸款融資688,000,000港元(「舊有融資」)項目之尚未償還款項，並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「本集團」)之一般企業資金所需。

該項融資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，由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。除有關擔保外，該項融資乃為無抵押。該項融資之金額約相當於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／信貸融資(包括該項融資但不包括舊有融資)總額之約41.7%。

融資協議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，另規定李銘洪先生(「李先生」)及陳天堆先生(「陳先生」)須合共擁有(無論由彼等自身或透過信託安排)不少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30%。根據融資協議，違反該項規定將構成失責事項，該項融資因而須即時宣佈到期償還。發生該情況或會觸發本集團其他可動用銀行／信貸融資之交叉失責條文，該等其他融資因而或須即時宣佈到期償還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16.31%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則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16.40%。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，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經合計，則就上市規則第13.18條項下披露責任而言，彼等或會合共屬本公司控股股東。

截至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：

執行董事：

李銘洪 (主席)
陳天堆 (行政總裁)
蘇錦華
李源超
蔡連鴻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簡嘉翰
熊敬柳
郭思治

承董事會命
公司秘書
李中城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